

证券代码：834288

证券简称：宝德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1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0:0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广燕彩钢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根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3年8月27日，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原告于2013年8月27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200万元汇入被告公司的开户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能偿还借款，故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起，按LPR标准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2024年10月9日开庭。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铁岭市银川区人民法院传票》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